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一) 至 12 月 0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idamen@xidam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柳庆华

副总经理:沈华锋、柳英

董事会秘书:董雨亭

财务总监:周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一)至 12 月 0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idamen@xidam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雨亭

电话:0575-84600929

邮箱:xidamen@xidam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fxzqb@fuxin-c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 董事长、总裁:刘富林

(二) 董事、副总经理:洪云

(三) 董事、研发中心主任:曹卫强

(四) 董事会秘书:田泉

(五) 财务总监:刘淑华

(六) 独立董事:钟日柱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fxzqb@fuxin-c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邮箱:fxzqb@fuxin-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35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34.08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 5,117.78 万元(含)至 10,235.55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5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773,833.5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1,029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131,275,906 股增加至 131,276,935 股。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200,535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131,276,935 股增加至 131,477,470 股。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31,477,47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73,050 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131,404,420 股。

基于上述已发行股份总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91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3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434.08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1,404,420×0.91910)÷131,477,470 ≈ 0.9185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5-0.91859)÷(1+0)≈434.08 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117.78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235.55 万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235.55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34.08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35,798 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79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117.78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34.08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7,900 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897%。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9,2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无锡京运通提供 5,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锡京运通资产负债率为 92.22%,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京运通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或"债权人")办理最高额不超过 19,2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50.0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5.0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5.00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2、临 2023-016、2023-02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京运通

1、被担保人全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3308540253

3、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0 日

4、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30,300.00 万元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 190,931.97 万元,负债总额 143,083.53 万元,净资产 47,848.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94%;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2,424.92 万元,净利润 1,200.1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 327,578.58 万元,负债总额 302,089.41 万元,净资产 25,489.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22%;该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5,865.83 万元,净利润-22,359.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无锡京运通 100%的股权,无锡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9,2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4.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0.2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4.9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0.2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7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11 月 20 日,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褚浚先生的通知,获悉褚浚先生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1,780,000 股已到期赎回,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褚浚	是	1,780,000	10.76	0.35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平安证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褚浚	16,544,000	2.97	0	0	0	0	0	12,408,000	75.00
褚剑	16,544,000	2.97	0	0	0	0	0	12,408,000	75.00
褚建庚	28,960,000	5.2	0	0	0	0	0	21,720,000	75.00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35.54	0	0	0	0	0	0	0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007,654	19.93	0	0	0	0	0	44,642,857	40.22
合计	371,007,654	66.61	0	0	0	0	0	91,178,857	24.5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入方(甲方)购回委托单。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7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 担 保 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合计提供 5.0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5.0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46.93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 265.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华融租赁(23)回字第 2300183103 号)),为浙江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5.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等各类业务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265.00 亿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5.0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46.93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 265.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M36

2.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4.法定代表人:谢俊伟

5.注册资本:55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17	145.91
负债总额	147.86	96.86
资产净额	87.31	49.05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38	267.97
净利润	16.03	16.7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签署方

出租人/甲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承租人/乙方: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00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丙方为乙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等各类业务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265.00 亿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46.93 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5.0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46.93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58%。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34.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03%。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23—028)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通过网络文字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00-14:00,公司董事长刘超先生、总经理王融冰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宏亮先生、独立董事王忠箴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 2023 年全年收入是多少,和 2022 年同比增长或下降情况如何?

您好,关于 2023 年全年收入,请您届时关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公司主要客户有哪些? 未来有什么市场拓展计划?

您好,针对公司主要客户及未来市场拓展计划等业务信息,请您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3-03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等值美元(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的内保外债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目前该笔授信尚未到期。本年度公司累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2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2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2023 年 3 季度财务数据稿)》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更新 2023 年 3 季度财务数据)》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与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是否风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是否风格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的 29.52%股权,对应新瑞光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是否风格支付完成全部转让款 370 万元,并完成了新瑞光 29.52%股权的过户手续,本次收购已完成。截止目前,公司直接持有新瑞光 68.88%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入选第七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发布的《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七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一、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鲁工信产〔2023〕238 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七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山东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 2023 年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和复核评价的通知》要求,经公司自愿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并经限定性条件论证审核、行业审查、专家论证和网上公示,公司入选第七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公司入选第七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的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是对公司产品技术、产品制造、产品质量的认可,也是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实现跨越发展战略的充分肯定。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迭代,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至 11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fzqb@hfyr.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盛守祥

总经理:闫英山

董事会秘书:丁泽涛

财务总监:刘水超

独立董事: 钟志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至 11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fzqb@hfyr.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泽涛

电话:0543-3288398

邮箱:hfzqb@hfy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彰武矿产")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辽宁省彰武县邰家天然石英砂矿勘查探矿权竞拍。2023 年 11 月 3 日,彰武矿产以人民币 7,720 万元成功竞得辽宁省彰武县邰家天然石英砂矿勘查探矿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探矿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彰武矿产与阜新市自然资源局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T2109002023001),后续将按要求缴纳竞拍成交价款,并积极办理探矿权手续。

三、《探矿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人):阜新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让人):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探矿权基本情况

1.勘查项目名称:辽宁省彰武县邰家天然石英砂矿勘查

2.勘查矿种:天然石英砂

3.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辽宁省彰武县章古台镇邰家村

4.面积:2.4333 平方千米

5.范围坐标:

122.31188078,42.45074800

122.31420331,42.45075666

122.32178031,42.44543261

122.32180612,42.44207763

122.31404916,42.44206166

122.31406282,42.44001755

122.31180862,42.44001058

122.31057326,42.44066114

122.30588060,42.44065851

122.31023373,42.44346990

122.31174546,42.44347104

122.31207370,42.44457510

122.31271127,42.44458011

122.31203912,42.44574411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第二条 出让方式:挂牌。

第三条 出让年限

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 5 年,期限届满前可按规定申请延续。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以下仅用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中《矿种目录》外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探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柒仟柒佰贰拾万元(大写)(¥77,200,000.00 元)。

探矿权出让收益一次性缴纳。

第五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推送给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机关,由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六条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应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机关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相关信息将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乙方应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用于油气与非油气之间,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

第七条 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材料,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未取得探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擅自勘查、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探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 40 日内为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勘查范围内的探矿权或者采矿权另行出让,依据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乙方取得探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勘查区域、期限内勘查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探矿权人需要对勘查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应依法重新评审备案。

第十条 探矿权范围等变更的,乙方应向甲方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探矿权,需依法办理登记,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

乙方转让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应当持有探矿权满 5 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探矿权转让变更可不受 5 年限制。(仅用于协议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第十二条 乙方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需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勘查面积,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三条 乙方在持有探矿权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缴纳、地质资料汇交、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当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义务、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乙方在进行勘查作业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在勘查作业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草原、海域、无居民海岛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

乙方需临时使用土地、海域的,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用海审批手续,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用海,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涉及无居民海岛的,应依法办理用岛手续。

第十四条 探矿权变更(含增列)矿种,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新立阶段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涉及国家限制勘查开采的矿种,不允许变更(含增列)。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首次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 30 日仍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因探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变更或者撤回探矿权登记。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四)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勘查许可证、撤销探矿权登记,未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按规定办理探矿权注销登记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1.彰武矿产本次竞得辽宁省彰武县邰家天然石英砂矿勘查探矿权尚需缴纳竞拍成交款、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等,经批准后方能取得勘查许可证,能否顺利获批及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矿产资源勘查存在不可预测因素,有一定技术风险、安全风险和市场风险。

3.辽宁省彰武县邰家天然石英砂矿的勘查环节、"探转采"环节及其立项、安全、环保等环节均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探矿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56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 1,278.52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2,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38)。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部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1,278.52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156,618.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278.52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 156,618.70 元
合计		–	1,278.52	–	–	156,618.70 元

注:本次实际收益情况为本次赎回金额对应利息,未赎回部分的收益金额后续赎回时进行相应公告。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9,700	9,700	887,550.00	–
2	结构性存款	5,900	5,900	527,928.77	–
3	结构性存款	9,300	9,300	890,761.64	–
4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671,344.45	–
5	大额存单	15,600	15,600	468,000.00	–
6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213,012.01	–
7	大额存单	8,500	8,500	223,604.51	–
8	通知存款	15,600	15,600	470,166.66	–
9	通知存款	2,600	2,000	203,615.11	600
10	大额存单	13,000	3,000	249,000.01	10,000
11	大额存单	5,900	5,900	516,250.00	–
12	通知存款	9,700	9,700	235,763.89	–
13	大额存单	5,900	–	–	5,900
合计		115,900	99,400	5,556,997.05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7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6,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5,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2,000

注:上表中序号 9 即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部分赎回产品,未赎回部分仍进行现金管理。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